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新乡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

评价时间：2023年7月31日

报告编制说明

受新乡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4月-7月对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我公司通过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资料数据核查、现场调查与访谈、指标分析与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程序，完成编制《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资料来自新乡市财政局和项目单位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新乡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新乡市财政局（绩效科）报送，未经新乡市财政局（绩效科）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质量控制 |
| 主评人 | 冯建本 | 高校讲师/中级经济师 | 会计 | 三级审核 |
| 审核人 | 宋颖颖 | 注册会计师 | 会计 | 二级审核 |
| 编制人 | 李承容 |  | 审计 | 一级审核 |
| 助理人 | 吕梦一 |  | 会计 |  |
| 助理人 | 孙梦柯 |  | 会计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 | | |
| 实施单位 | 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 | |
|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预算资金为247.925万元 | | |
| 年度实际支出 | 2022年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发放资金247.925万元 |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 |
| 实施中职国家助学金的过程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得到改善，贫困学生失学率得到降低，家长及学生对国家中职政策满意度得到提高，超过99%。 | | | |
|
| **三、实施成效** | | | |
| 2022年新乡市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预算安排为247.925万元。新乡市本级涉及单位4家：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新乡市工业学校、新乡卫生学校、新乡市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春季发放1281人次，发放资金128.125万元，秋季发放人次1198人次，发放资金119.80万元，全年共发放2479人次，发放资金247.925万元。 | | | |
|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 | | |
| **主要问题：**  1.项目绩效指标缺乏明确性；2.项目管理不严格、信息沟通不及时；3.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4.资金申请资料的审核批示不完整，审核流程不严格。  **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二）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申报系统，严格申报资料的填报；  （三）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四）切实规范项目审核流程，发挥项目管理监督作用。 | | | |
| **五、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 | 10.25 | 68.33% |
| **过程** | 25 | 17.00 | 68.00% |
| **产出** | 30 | 30.00 | 100.00% |
| **效益** | 30 | 30.00 | 100.00% |
| **合计** | 100 | 87.25 | 87.25% |
| **评价结果等级：良** | | | |

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41345008)

[（一）项目概况 1](#_Toc141345009)

[1.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_Toc141345010)

[2.项目立项依据 3](#_Toc141345011)

[3.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5](#_Toc141345012)

[4.项目实施情况 5](#_Toc141345013)

[6.项目管理情况 6](#_Toc141345014)

[7.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9](#_Toc14134501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_Toc1413450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_Toc14134501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_Toc141345018)

[1.绩效评价目的 11](#_Toc141345019)

[2.绩效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13](#_Toc141345020)

[（二）绩效评价依据 13](#_Toc141345021)

[1.预算绩效类 13](#_Toc141345022)

[2.项目类 13](#_Toc141345023)

[3.资金类 15](#_Toc141345024)

[（三）评价指标体系 16](#_Toc141345025)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16](#_Toc141345026)

[2.评价指标 17](#_Toc141345027)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8](#_Toc141345028)

[1.绩效评价原则 18](#_Toc141345029)

[2.评价方法 18](#_Toc141345030)

[3.分值评价标准 20](#_Toc141345031)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_Toc14134503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2](#_Toc141345033)

[（一）综合评价情况 22](#_Toc141345034)

[（二）总体评价结论 24](#_Toc14134503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_Toc141345036)

[（一）项目决策情况 24](#_Toc141345037)

[（二）项目过程情况 29](#_Toc141345038)

[（三）项目产出情况 31](#_Toc141345039)

[（四）项目效益情况 33](#_Toc14134504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_Toc14134504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8](#_Toc14134504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六、有关建议 38](#_Toc141345042)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38](#_Toc141345043)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项目资料的填报 39](#_Toc141345044)

[（三）切实规范项目审核流程，发挥项目管理监督作用 40](#_Toc14134504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_Toc141345046)

[附件一 评价指标体系 42](#_Toc141345047)

[附件二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51](#_Toc141345048)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3〕1号）文件，受新乡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4月至7月，对新乡市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在对项目的资金、组织、管理和实施效益等情况进行资料收集、档案核对、现场访谈后，经过汇总分析最终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文件，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由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步调整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各市县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订实施方案和办法，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省财政、发展改革、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完善助学金制度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

在此背景下，新乡市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由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指导、监督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的实施。严格审核受助对象资格，严肃查处各类套取免学费、助学金资助资金行为，确保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公平、公正、公开。准确统计在校生人数、户籍、专业、受助学生人数等基础信息，及时向上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和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免学费、助学金的需求和结算数据。协调、督促代发银行做好“一卡通”办理和资金发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审计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严禁虚报学生人数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助资金的通知》（教职成〔2011〕234号）文件精神，严肃处理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留免学费、助学金资助资金的部门和学校。

**2.项目立项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颁布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09年修订）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272号）；

（4）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5）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审计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严禁虚报学生人数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助资金的通知》（教职成〔2011〕234号）；

（6）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豫财教〔2012〕360号）；

（7）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实施方案》；

（8）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9）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

（10）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出具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办资助〔2018〕407号）；

（11）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豫教资〔2016〕9号）；

（12）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教育局、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豫财教〔2012〕360号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新财教〔2013〕4号）；

（13）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新资助〔2022〕5号）；

（14）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新资助〔2022〕24号）；

（15）新乡市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新乡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新一卡通办文〔2021〕2号）。

**3.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新乡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通过向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学生和非涉农专业贫困家庭学生等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提高中职学校办学竞争力，避免学生因贫困而失学。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政府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含中师）、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含职业中专）、技工学校、普通本专科院校附属的中专部和中等职业学校等。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项目实施情况**

新乡市本级涉及单位4家：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新乡市工业学校、新乡卫生学校、新乡市职业技术学院。因这四所学校中并未开设涉农专业，故2022年新乡市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发放的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22年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春季发放1281人次，发放资金128.125万元，秋季发放人次1198人次，发放资金119.80万元，全年共发放2479人次，发放资金247.92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金额为178.13万元，省级配套预算资金支出金额为35.65万元，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金额为34.15万元，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学生受资助率100%。

**5.项目组织管理相关方职责**

**新乡市财政局**：会同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研究确定项目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等；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指导督促预算执行，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指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研究拟定下发年度申报实施通知，负责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组织及开展，对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汇总，组织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金使用工作；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负责相关数据共享和监督评价等组织管理工作。

**6.项目管理情况**

（1）资助对象的认定

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由学校直接将名单在本校网站上公布，并在校内醒目地方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学生家长和师生监督。

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非涉农专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于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户口本、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件（或加盖发证机关印鉴的上述证件复印件）或由居住地乡级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状况证明材料。学校按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定的资助比例，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认真进行评议，将评议结果在学校公示栏处张贴公示，并在校内醒目位置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学生家长和师生监督。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文件精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在新学年开学60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春季学期，学校可根据本校的贫困学生认定办法，对上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和动态调整。

建档立卡等特殊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依据全国资助系统下发信息、河南省贫困学生信息比对系统比对结果和学生自行申报三种来源进行确定，保证所有特殊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在四月底前完整、及时录入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

（2）受助学生评选与公示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精神，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各学校2022年春季学期享受中职助学金人员以2021年秋季学期受助学生为基准，根据退学情况、特殊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变动情况等进行适当微调。受助学生的公示由同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依据为全国资助系统4月份截止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公示后的24小时内，各学校对公示名单进行拍照并将照片报同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为备案资料保存，照片要包括远景和近景，近景照片上面的名单要求清晰。

（3）资助标准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原则上，资助金额平均数为2,000.00元/生/年,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1,000.00-3,000.00元之间分2-3档。局属各中职学校助学金具体标准为：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2,500.00元，占资助学生总数的20%；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00元，占资助学生总数的60%；三等助学金每生每年1,500.00元，占资助学生总数的20%；各县（市、区）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所属学校进行合理分档。

（4）申请材料

新乡市各中职学校在完成春季公示后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情况统计表》、《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统计表》、《2022年春季学期中职学校免学费申请花名册》和《2022年春季学期中职学校助学金申请花名册》。各单位于当年5月15日前报新乡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电子版两种花名册《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情况统计表》和《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统计表》，同时报送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字的纸质表格。

（5）资助资金发放程序

中职国家助学金每次发放都是通过河南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进行补贴发放。补贴流程为：预算单位创建发放批次，经财政科室审核后挂接中央、省级、市级指标资金汇总划拨代发银行，代发银行根据“一卡通”系统中复审通过的补贴人员信息进行代发，其中被补贴学生的补贴资金有可能包含中央、省级、市级资金。

**7.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自2012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由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步调整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学年2000元。

新乡市2021年市直中职学校助学金共发放资金约247万=2470人\*1000元/每生每年（秋季学期尚未发放），预测2022年较2021年发放人员约为2650人，发放金额为265万元=2650人\*1000元/每生每年。按照上级文件，市属学校中职助学金市财政承担比例为20%，新乡市2022年市财政需承担资金为265\*0.2，约为53万元，全年预算数59.16万元。

2022年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预算资金为247.92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资金178.13万元，省级配套资金35.65万元，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34.145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新乡市本级涉及单位4家：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新乡市工业学校、新乡卫生学校、新乡市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全年共发放2479人次，发放资金247.92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金额为178.13万元，省级配套预算资金支出金额为35.65万元，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金额为34.15万元，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学生受资助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切实落实国家资助政策，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国家资金使用安全和应助尽助、精准资助，在实施中职国家助学金的过程中，令新乡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得到改善，贫困学生失学率得到降低，家长及学生对国家中职政策满意度得到提高。由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提供的2022年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表，见表1-1。

**表1-1 2022年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目标 | 在实施中职国家助学金的过程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的到改善，贫困学生失学率得到降低，家长及学生对国家中职政策满意度得到提高，超过99% | | | |
| 分解目标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说明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2022年总支出 | ≤53万元 | 2022年总支出≤53万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中职助学金发放次数 | 2次 | 中职助学金发放次数=2次 |
| 质量指标 | 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学生受资助率 | 100% | 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学生受资助率=100% |
| 时效指标 | 秋季助学金发放完成时间 | 11-12月 | 秋季助学金发放完成时间区间值11-12月 |
| 春季助学金发放完成时间 | 5-6月 | 春季助学金发放完成时间区间值5-6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 | 提升 | 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定性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 ≥90% |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掌握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为财政和主管部门下一步的政策制定及落地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对于这个项目，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还有着以下几方面的目的：

**首先，**它可以帮助我们评估资金投入的有效性和项目的成果。通过量化和分析项目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能够了解项目的实施效果、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发放的情况和影响力。这样的评价有助于我们判断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并为后续决策提供依据。

**其次，**绩效评价可以帮助我们定位项目中存在的短板和挑战。通过比较实际绩效与设定的目标绩效之间的差距，我们可以快速发现问题的所在，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解决。

**再次，**通过评估项目的绩效和效益，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调整预算分配，以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如果某些方面的绩效超出预期，我们可以适当调整预算分配，向取得成功的领域倾斜，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绩效和成果。

**最后，**绩效评价的结果可以对政策走向产生影响。通过深入分析绩效评价的数据和发现，我们可以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为制定未来的政策提供依据。例如，如果评价显示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的发放取得了显著的社会影响，政策制定者可能会考虑增加对该领域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绩效评价在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中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评价绩效，我们可以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调整预算分配以提高项目效益，并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决策依据，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

**2.绩效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金范围为2022年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预算资金247.925万元。

（二）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6）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

（7）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8）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3〕1号）等。

**2.项目类**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颁布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09年修订）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272号）；

（4）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5）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审计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严禁虚报学生人数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助资金的通知》（教职成〔2011〕234号）；

（6）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豫财教〔2012〕360号）；

（7）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实施方案》；

（8）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9）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

（10）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出具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办资助〔2018〕407号）；

（11）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豫教资〔2016〕9号）；

（12）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教育局、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豫财教〔2012〕360号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新财教〔2013〕4号）；

（13）项目立项申请与审批文件、项目实施过程记录与检查记录、项目完成验收记录或报告；

（14）项目预算申请书和预算批复、项目决算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项目助学金获得者的评审认定资料、绩效目标设置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运行监控报告、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

（15）与该项目有关预算的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16）其他相关材料。

**3.资金类**

（1）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新资助〔2022〕5号）；

（2）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新资助〔2022〕24号）；

（3）新乡市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新乡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新一卡通办文〔2021〕2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小组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和实施内容后，分析讨论本项目的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如下：

（1）审批流程是否合规，项目审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有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

（2）绩效目标指标是否设置合理，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实施效果是否实现，受益学生是否满意。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4）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5）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资金是否及时到位，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是否按照预期计划完成。

本次评价指标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文件，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设计。决策和过程指标在框架的基础上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设置；产出指标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例如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工作完成率进行设置；效益指标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实施后的带动作用进行设置。

**2.评价指标**

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设置，由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18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权重共计10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指标体系大致内容如下，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1）决策类指标权重15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指标；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指标；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指标。

（2）过程类指标权重25分，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指标；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指标。

（3）产出类指标权重30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工作完成率1个指标；产出质量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工作合格性1个指标；产出时效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资金发放及时性1个指标。

（4）效益类指标权重30分，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其中社会效益包括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的情况1个指标；可持续影响包括提升受资助学生各方面的成绩情况、受资助学生持续就学情况2个指标；满意度包括受资助对象满意度1个指标。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全面衡量、重点关注，标准科学、合理可行，多维视角、多元数据，结果导向、问题导向的原则，采用定量评价方法、定性评价方法、实地考察方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展开评价。

（1）定量评价方法：采用计数法、比率法、指数法等定量方法，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达成目标的程度进行评价，比如统计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助学资金的发放情况、助学资金的发放的进度和效果、资金使用效率等指标。

（2）定性评价方法：采用文献资料分析、专家评估、问卷调查等定性方法，对项目的实施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评价，比如对项目的管理制度、社会效益等进行分析和评价。

（3）实地考察方法：可采用实地考察的方式，对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助学资金的的发放、管理流程等方面进行现场观察和检查，以验证评价指标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可根据实地考察的情况进行数据调整和绩效评价结果的修正。

（4）比较分析法：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主要运用的是比较分析方法，纵向对比新乡市2020至2022年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金数额等数据，分析新乡市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带动作用。

（5）因素分析法：通过分析影响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支出和项目实施的客观或外在因素，例如疫情、经济新常态等，同时着重加强对主观或内在影响因素的分析，例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匹配性、申报和审核程序合规性等，找出项目实施或政策带动作用发挥的局限性。

（6）公众评判法：通过对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直接服务对象进行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获取其对项目的主观感受。

**3.分值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具体情况见表2-1：

**表2-1 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 **序号** | **分值范围** | **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1 | 90-100 | 优 |
| 2 | 80-90（不含） | 良 |
| 3 | 60-80（不含） | 中 |
| 4 | 0-60（不含） | 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分为五个阶段：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4月25日至5月12日）。**收集项目资料，与相关部门沟通项目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二是方案实施阶段（5月15日至5月31日）。**收集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项目评价方案初稿与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对接沟通梳理、分析、汇总已收集的项目资料，完善项目评价工作方案。

**三是评价实施阶段（6月1日至6月16日）。**本次2022年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实地调研工作内容包括基础数据表填报、访谈、满意度问卷与现场勘查等4项内容。

（1）基础数据表填报。首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需求，设置对应的基础数据表，有关单位根据对应的基础数据表进行填写，并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其次，评价组对实地调研涉及的企业有关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基础数据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复核，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的资料依据充分、数据真实有效。

（2）相关主体访谈。评价组针对项目评价需求和相关主体在项目实施中职能与作用，科学设计访谈提纲或问题，访谈对象包括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资助对象（例如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新乡市工业学校）等，全面、有效地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和产生效益。

（3）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利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评价组于2023年6月14日到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进行访谈，线上线下共计收回问卷124份，有效问卷123份，全面了解和考察受补偿对象对于2022年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满意情况。

（4）现场勘查。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切实了解资助对象（例如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新乡市工业学校）助学金发放和使用情况等，直观考察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四是报告撰写阶段（6月16日至7月14日）。**撰写报告形成初稿，内部沟通、修改、完善、确定。

**五是征求意见阶段（7月17日至7月31日）。**征求新乡市财政局和预算单位意见，评价报告定稿。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方案撰写、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征求意见等5个阶段，评价期间为2023年4月至7月，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2-2 评价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 **序号** | **阶段** | **内容** | **时间安排** |
| --- | --- | --- | --- |
| 1 | 前期准备 | 组建评价组，利用网上查询资料，初步了解项目 | 2023.4.25-5.5 |
| 2 | 与委托方—新乡市财政局沟通，确定评价的重点和要点 | 2023.5.8-5.12 |
| 3 | 方案撰写 | 收集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项目评价方案初稿 | 2023.5.15-5.26 |
| 4 | 与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对接沟通 | 2023.5.29 |
| 5 | 梳理、分析、汇总已收集的项目资料，完善项目评价工作方案 | 2023.5.29-5.31 |
| 6 | 评价实施 | 开展预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完善指标体系 | 2023.6.1-6.6 |
| 7 | 确定实地调研方案、下发实地调研通知 | 2023.6.7-6.11 |
| 8 | 进行实地调研 | 2023.6.12-6.16 |
| 9 | 报告撰写 | 撰写报告形成初稿 | 2023.6.16-7.6 |
| 10 | 报告内部沟通、修改、完善、确定 | 2023.7.7-7.14 |
| 11 | 征求意见 | 征求新乡市财政局和预算单位意见，评价报告定稿 | 2023.7.17-7.3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访谈、问卷调查、指标分析、专家论证等方式，对新乡市学生资助中心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类指标所属各项指标进行逐一分析计算，决策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10.25分**（权重满分为15分）、过程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17.00分**（权重满分为25分）、产出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30.00分**（权重满分为30分）、效益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30.00分**（权重满分为30分）。各级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可以参见表3-1。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总体得分**为87.25分**。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的规定，新乡市学生资助中心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结果为“**良**”。

**表3-1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A决策15分 | A1项目立项 | 5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00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2.00 |
| A2绩效目标 | 5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00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0.00 |
| A3资金投入 | 5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2.25 |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00 |
| B过程25分 | B1资金管理 | 10 | B101资金到位率 | 3 | 3.00 |
| B102预算执行率 | 3 | 3.00 |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00 |
| B2组织实施 | 15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7 | 3.00 |
|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4.00 |
| C产出30分 | C1产出数量 | 10 | C101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  资助工作完成率 | 10 | 10.00 |
| C2产出质量 | 10 | C201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  资助工作合格性 | 10 | 10.00 |
| C3产出时效 | 10 | C301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 | 10.00 |
| D效益30分 | D1社会效益 | 9 | D101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的情况 | 9 | 9.00 |
| D2可持续  影响 | 14 | D201提升受资助学生  各方面的成绩情况 | 7 | 7.00 |
| D202受资助学生持续就学情况 | 7 | 7.00 |
| D3满意度  指标 | 7 | D301受资助对象满意度 | 7 | 7.00 |
| 总分（100分） | | | -- | 100 | 87.25 |

（二）总体评价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上级政策精神和部署要求，结合新乡市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组织工作的特点和需要，能够积极利用上级各种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以聚焦改善中等职业教育的就学情况为主线，以对新乡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为核心，全力施策，尽力精准，用力规范，改善新乡市中等职业教育的就学前景。项目的实施规范、有序、有效，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确保每一笔助学金能够帮助到生活困难的学生，减轻新乡市贫困高中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持续确保贫困家庭家长及学生不为上学发愁，不因贫困失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共分为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15.00分，实际得10.25分，得分率68.33%。具体情况如下：

**表4-1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A1  项目立项  5分 | A10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2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编制部门预算，并经过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2.00 |
| A10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  ②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 2.00 |

**A101—立项决策的充分性**：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项目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①②，得1.00分；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豫财教〔2012〕360号），项目审批与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50分；项目编制有部门预算，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50分；四项合计得分为2.00分。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教育局，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豫财教〔2012〕360号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新财教〔2013〕4号）、新乡市学生根据河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教育局，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豫财教〔2012〕360号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新财教〔2013〕4号）、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新资助〔2022〕5号）和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新资助〔2022〕24号）文件，项目单位和实施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相关主管单位逐级审批通过，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未经过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符合评价要点①②，不符合评价要点③，得2.00分。

**表4-2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A2  绩效目标  5分 | A20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 2.00 |
| A20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 |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完整；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0.00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80分；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要点②得0.40分；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与现场访谈，在2022年新乡市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的发放达到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40分；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要点④得0.40分；四项合计得2.00分。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通过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数量指标设置为“中职助学金发放次数”，指标设置不完善，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00分；设置的社会效益类指标的指标值为“提升”，属于定性指标，缺乏可衡量性，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00分；指标表中设置的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为“2次”，与项目目标任务书或计划数对应关系不强，不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00分；三项合计得0.00分。

**表4-3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A3  资金投入  5分 | A30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3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25 |
| A30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2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 2.00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查看项目主管单位提交资料与相关访谈，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预算编制未经过专家论证，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00分；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75分；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资助管理制度》文件标准编制，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75分；依据项目预算申请与批复文件，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75分；四项合计得2.25分。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主管单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教育局、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豫财教〔2012〕360号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新财教〔2013〕4号），符合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额度与中等各职业教育助学金资助计划相符，符合评价要点②，该指标得2.0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共分为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为25分，实际得分为17.00分，得分率为68.00%。具体情况如下：

**表4-4 过程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B1  资金  管理  10分 | B101  资金  到位率 | 3 |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预算安排的资金。 | 3.00 |
| B102  预算  执行率 | 3 |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付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 3.00 |
| B103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4 |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00 |

**B101—资金到位率**：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和2022年预算资金预拨文件及清算文件，资金到位率=247.925/247.925\*100%=100%，符合评分要点，得3.00分。

**B102—资金执行率：**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和2022年预算资金预拨文件及清算文件，预算执行率=247.925/247.925\*100%=100%，符合评分要点，得3.00分。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明细账资料，符合评价要点①，得1.00分；资金拨付有完整得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评价要点②，得1.00分；项目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③，得1.00分；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项目预算批复文件以及项目或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项目预算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1.00分；四项合计得4.00分。

**表4-5 过程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B2  组织  实施  15分 | B201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7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第一、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第二、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三类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00 |
| B202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 8 |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受资助人员的认定评选等管理规定；  ②项目进度或支出调整有完备的报批手续；  ③助学金的认定、申请、发放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绩效自评等落实到位。 | 4.00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制定有《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资助管理制度》和《资助中心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未建立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查走访相关受资助学生所在的学校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受资助人员的认定评选等管理规定，符合评价要点①，得2.00分；项目进度或支出调整不具备完整的报批手续，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00分；根据项目申报、审核资料，助学金的认定、申请及发放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评价要点③，得2.00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未进行财务决算、审计及绩效自评等工作，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00分；四项合计得4.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分为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0%。具体情况如下：

**表4-6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C1  产出数量  10分 | C101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工作完成率 | 10 | 评价要点：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工作的完成率=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年度实际资助学生的数量/计划资助学生的数量×100% | 10.00 |

**C101—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工作完成率**：依据项目实际资助的学生情况表，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工作的完成率=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年度实际资助学生的数量/计划资助学生的数量×100%=2479/2479×100%=100%,得10.00分。

**表4-7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C2  产出质量  10分 | C201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工作合格性 | 10 | 评价要点：  受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资助的学生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标准。  （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为：①学生于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2-1），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②学校按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定的资助比例，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进行评议并在本校网站上公布评议结果；③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报同级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批复，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资助学生人数审核汇总后认真填写《市（县）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统计表》并逐级上报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 10.00 |

**C201—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工作合格性**：依据资助对象明细表、教资助〔2014〕306号以及现场走访调研询问的结果，新乡市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资助的学生符合项目要求的资助标准，依据评分规则，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工作达标率指标得分为=10×100=10.00分。

**表4-8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C3  产出时效  10分 | C301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 | 评价要点：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资金的发放分为春季和秋季两次，春季的发放时间为6月份，秋季的发放时间为12月份。 | 10.00 |

**C301—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资金发放及时性：**依据项目基础数据表、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发放明细表，2022年度计划在春季和秋季进行两次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的发放，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完成及时性比率100%，得10.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果指标共分为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30.00分，实际得分为30.00分，得分率为100.00%。具体情况如下：

**表4-9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D1  社会效益  9分 | D101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的情况 | 9 | 评价要点：  中职教育吸引力的提升率=（2022年新乡市中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人数-2021年新乡市中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人数）/2021年新乡市中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人数×100% | 9.00 |

**D101—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的情况**：根据基础数据表和2022年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工作汇报等相关资料，2022年新乡市中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人数为37762人，2021年新乡市中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人数为32130人，根据评价要点，中职教育吸引力的提升率=（2022年新乡市中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人数-2021年新乡市中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人数）/2021年新乡市中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人数×100%=（37762-32130）/32130×100%=17.53%，满足评分要点，得9.00分。

**表4-10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D2  可持续  影响  14分 | D201  提升受资助学生各方面的成绩情况 | 7 | 评价要点：  2022年受资助学生在学业成绩方面获得了三好学生或考试排名在学校前15名等成绩；荣誉方面获得的表现突出奖、志愿者服务等各类荣誉证书；就业方面获得技能竞赛、才艺大赛等就业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的优异成绩。 | 7.00 |
| D202  受资助学生持续就学情况 | 7 | 评价要点：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受资助学生在接受资助后没有出现辍学情况。 | 7.00 |

**D201—提升受资助学生各方面的成绩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助学金学生获奖情况统计表以及现场调研访谈的情况，受资助的学生获得过市级三好学生、才艺大赛三等奖以及河南省2022年中职电子商务专业客户信息服务技能竞赛二等奖等学业成绩、获得荣誉以及就业等各个方面的优秀成绩，满足评价要点，得7.00分。

**D202—受资助学生持续就学情况**：在新乡市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实施中，依据项目现场调研情况及对受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资助的学生的就学情况的统计，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受资助学生在接受资助后没有出现辍学情况，符合评价要点，受资助学生持续就学情况指标得7.00分。

**表4-11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D3  满意度指标  7分 | D301  受资助对象满意度 | 7 | 评价要点：  满意度计算方法:(参与社会调查的满意人数/参与社会调查的人数) X100% | 7.00 |

**D301—受资助对象满意度：**项目组于2023年6月12日-6月16日到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新乡市工业学校进行访谈，现场共计发放问卷调查23份，收回23份，线上发放问卷101份，收回101份，有效问卷总计123份。其中“您对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资金发放的总体效果表示”，选择非常满意的 123 份，比较满意的0份，基本满意0份，有待提高0份，满意度为100%，该指标满分7分，得7.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年新乡市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发放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22年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春季发放1281人次，发放资金128.125万元，秋季发放1198人次，发放资金119.80万元，全年共发放2479人次，发放资金247.925万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学校向学生上资助政策宣传课、召开家长会以及在校园内张贴相关宣传海报等形式，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力争做到家喻户晓。将信息化系统有效应用到学生资助工作中去，依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将困难学生的信息在系统中进行实时共享，确保不遗漏每一个困难学生，提高扶贫补助工作的精准性，真正做到应助尽助。在中等职业国家助学政策下，新乡市属中职院校在校学生2022年比2021年环比增长约13%，有力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在社会上的认可，展现其吸引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指标缺乏明确性**

通过对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的审核发现，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存在以下一些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目标为对符合资助标准的中职学生发放助学金，但项目指标表中的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值设置为“中职助学金发放次数”，未将项目目标具体细分，指标设置不完善；二是指标值设置采用定性指标，设置不够清晰，缺乏可衡量性。项目绩效指标表中设置的社会效益类指标的指标值为“提升”，属于定性指标，缺乏可衡量性；三是指标值的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书或计划数匹配不上，缺乏对应性。项目绩效指标表中设置的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为“2次”，无法与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计划发放的学生人数对应。此外，虽然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但出具的绩效自评报告流于过程和形式，并未起到绩效自评的监督作用。

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是项目单位对绩效指标的认识不够深入，对绩效指标的设置技能掌握程度不够高，缺乏项目绩效管理方面的理论知识与实操经验。

**2.项目管理不严格、信息沟通不及时**

在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的过程中，发现《2022年助学金使用情况秋季学期报》与《2022年新乡市本级中职助学金第二批次秋季发放明细表》两份文件中，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在2022年秋季的助学金发放人次与发放资金金额存在差异，发放人次差异3人次，发放资金金额差异0.325万元，主要原因是在新乡市学生资助中心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在系统中申报中等教育助学金发放人员信息时，并不能够联网看到上报人员关于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籍等相关信息，在将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发放人员信息上报中央之后，中央级主管部门通过国家联网系统查询到其中三个人的学籍出现重复，导致这三个人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的发放出现了重复，出现这种情况，说明项目单位在填报项目相关资料时不谨慎，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资料的复核及监管不严格，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不及时。

**3.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

项目单位制定有《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资助管理制度》和《资助中心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但未建立中等各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等制度执行未落实到位。

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是项目单位对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性认识有待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强化。

**4.资金申请资料的审核批示不完整，审核流程不严谨**

在绩效评价现场调研时，通过对获得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的学生所在学校的现场走访和对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受资助困难学生的申请资料抽查中发现，所有申请审核一栏明确审核通过的只有相关审核老师的签字，缺少学校及上级相关审核管理部门的签字盖章，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困难学生的申请资料审核流程不够完整。项目实施单位并未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方位、全过程、高效率的监管，对项目的实施缺乏监督。

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是学校及上级相关审核管理部门在项目结束之后对职业教育助学金资助的困难学生的所有申请进行补签章，在现场调研时，学校对职业教育助学金资助的困难学生的所有申请还未进行补签章。项目单位对项目困难学生的申请资料的审核不够谨慎、严格，项目的实施过程监管不足，缺乏全方位、全过程、高效率的监管。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论证工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起点。绩效目标应当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通过相应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描述，牢固树立绩效目标全程引导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理念，确保绩效目标在整个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中的引领导向作用。

（二）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申报系统，严格申报资料的填报

新乡市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秋季发放出现3人次助学金发放退回的主要原因是只有中央级主管部门才能够联网查询上报人员的中等职业教育学籍等相关信息，建议有关单位考虑将中等职业教育学籍等相关信息的联网查询权限适度下放，减少有关中等职业教育助学资金发放过程中因重复学籍导致的重复发放的问题，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发放的准确性及精准度。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确保项目管理各项工作高效、协调、规范、有序运转，建议项目单位增强对项目管理过程的有效监管，严格落实项目资料的梳理与填报，确保项目资料之间的对应关系。

（三）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逐步建立完善的项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业务管理一体化推进制度，形成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做到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上都能够多管齐下，同步对预算项目进行业务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处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重视项目前期立项流程，完善项目立项程序，做到项目的立项有凭有据。

（四）切实规范项目审核流程，发挥项目管理监督作用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助学金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豫财教〔2012〕360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资助〔2014〕306号）等文件的要求，各中等职业学校要认真贯彻执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组织开展免学费、助学金对象评审和公示的过程中践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学校校长要履行法人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发放流程，加强对困难学生的申请资料的审核管理，做到审核流程完整、有效。既要做到对全日制中职学生的应助尽助，又要及时、准确统计上报本校免学费、助学金对象基础信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主 评 人：**

（冯建本）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二O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或评分公式** | **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 | **评分依据**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A  决策  15分 | A1  项目  立项  5分 | A10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编制部门预算，并经过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符合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项目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①②，得1.00分；  2.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豫财教〔2012〕360号），项目审批与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50分；  3. 项目编制有部门预算，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50分；  四项合计得分为2.00分。 | 2.00 |
| A10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项目的确立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及准确性。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  ②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 符合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三分之一。 | 根据河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教育局，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豫财教〔2012〕360号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新财教〔2013〕4号）、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新资助〔2022〕5号）和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新资助〔2022〕24号）文件，项目单位和实施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相关主管单位逐级审批通过，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未经过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符合评价要点①②，不符合评价要点③，得2.00分。 | 2.00 |
| A2  绩效  目标  5分 | A20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 符合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如不符合，该指标分值为0。符合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0%。 | 1.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80分；  2.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要点②得0.40分；  3.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与现场访谈，在2022年新乡市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的发放达到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40分；  4.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要点④得0.40分；  四项合计得2.00分。 | 2.00 |
| A20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完整；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符合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符合得分要素②和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 1.通过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数量指标设置为“中职助学金发放次数”，指标设置不完善，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00分；  2.设置的社会效益类指标的指标值为“提升”，属于定性指标，缺乏可衡量性，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00分；  3.指标表中设置的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为“2次”，与项目目标任务书或计划数对应关系不强，不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00分；  三项合计得0.00分。 | 0.00 |
| A3  资金  投入  5分 |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符合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1.通过查看项目主管单位提交资料与相关访谈，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预算编制未经过专家论证，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00分；  2.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75分；  3.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资助管理制度》文件标准编制，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75分；  4.依据项目预算申请与批复文件，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75分；  四项合计得2.25分。 | 2.25 |
| A30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市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 符合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项目主管单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教育局、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豫财教〔2012〕360号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新财教〔2013〕4号），符合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额度与中等各职业教育助学金资助计划相符，符合评价要点②，该指标得2.00分。 | 2.00 |
| B  过程  25分 | B1  资金  管理  10分 | B101  资金到位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拨付情况 |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预算安排的资金。 |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和2022年预算资金预拨文件及清算文件，资金到位率=247.925/247.925\*100%=100%，符合评分要点，得3.00分。 | 3.00 |
| B102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支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付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和2022年预算资金预拨文件及清算文件，预算执行率=247.925/247.925\*100%=100%，符合评分要点，得3.00分。 | 3.00 |
| B10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符合一个评价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25%。但如不符合评价要点④，该指标得分为0。 | 1.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明细账资料，符合评价要点①，得1.00分；  2.资金拨付有完整得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评价要点②，得1.00分；  3.项目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③，得1.00分；  4.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项目预算批复文件以及项目或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项目预算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1.00分；  四项合计得4.00分。 | 4.00 |
| B2  组织  实施  15分 | B20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7 |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第一、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第二、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三类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按照第一、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第二、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二类制度，建立一类制度得3分，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 项目单位制定有《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资助管理制度》和《资助中心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未建立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 3.00 |
| B20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受资助人员的认定评选等管理规定；  ②项目进度或支出调整有完备的报批手续；  ③助学金的认定、申请、发放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绩效自评等落实到位。 | 符合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1.根据现场调查走访相关受资助学生所在的学校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受资助人员的认定评选等管理规定，符合评价要点①，得2.00分；  2.项目进度或支出调整不具备完整的报批手续，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00分；  3.根据项目申报、审核资料，助学金的认定、申请及发放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评价要点③，得2.00分；  4.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未进行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00分；  四项合计得4.00分。 | 4.00 |
| C  产出  30分 | C1  产出  数量  10分 | C101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工作完成率 | 10 |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工作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工作的完成率=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年度实际资助学生的数量/计划资助学生的数量×100% | 得分=指标分值×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工作完成率 | 依据项目实际资助的学生情况表，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工作的完成率=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年度实际资助学生的数量/计划资助学生的数量×100%=2479/2479×100%=100%,得10.00分。 | 10.00 |
| C2  产出  质量  10分 | C201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工作合格性 | 10 |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工作的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受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资助的学生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标准。  （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为：①学生于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2-1），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②学校按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定的资助比例，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进行评议并在本校网站上公布评议结果；③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报同级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批复，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资助学生人数审核汇总后认真填写《市（县）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统计表》并逐级上报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 符合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00%。每发现一位学生不符合，扣指标分值的10%。 | 依据资助对象明细表、教资助〔2014〕306号以及现场走访调研询问的结果，新乡市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资助的学生符合项目要求的资助标准，依据评分规则，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工作达标率指标得分为=10×100=10.00分。 | 10.00 |
| C3  产出  时效  10分 | C301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 |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资金的发放分为春季和秋季两次，春季的发放时间为6月份，秋季的发放时间为12月份。 | 满足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00%，不满足评价要点的，按不满足的时间与整个项目实施期的比例进行扣分。 | 依据项目基础数据表、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发放明细表，2022年度计划在春季和秋季进行两次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的发放，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完成及时性比率100%，得10.00分。 | 10.00 |
| D  效益  30分 | D1  社会  效益  9分 | D101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的情况 | 9 | 反映和考核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对中职教育吸引力的提升程度。 | 评价要点：  中职教育吸引力的提升率=（2022年新乡市中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人数-2021年新乡市中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人数）/2021年新乡市中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人数×100% | 中职教育吸引力的提升率＞0，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根据基础数据表和2022年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工作汇报等相关资料，2022年新乡市中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人数为37762人，2021年新乡市中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人数为32130人，根据评价要点，中职教育吸引力的提升率=（2022年新乡市中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人数-2021年新乡市中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人数）/2021年新乡市中等职业院校在校学生人数×100%=（37762-32130）/32130×100%=17.53%，满足评分要点，得9.00分。 | 9.00 |
| D2  可持续影响  14分 | D201  提升受资助学生各方面的成绩情况 | 7 | 受资助学生各方面的成绩提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影响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2022年受资助学生在学业成绩方面获得了三好学生或考试排名在学校前15名等成绩；荣誉方面获得的表现突出奖、志愿者服务等各类荣誉证书；就业方面获得技能竞赛、才艺大赛等就业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的优异成绩。 | 满足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00%，不满足评价要点的，按比例进行扣分。 |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助学金学生获奖情况统计表以及现场调研访谈的情况，受资助的学生获得过市级三好学生、才艺大赛三等奖以及河南省2022年中职电子商务专业客户信息服务技能竞赛二等奖等学业成绩、获得荣誉以及就业等各个方面的优秀成绩，满足评价要点，得7.00分。 | 7.00 |
| D202  受资助学生持续就学情况 | 7 | 反映和考核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受资助学生持续就学的情况。 | 评价要点：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受资助学生在接受资助后没有出现辍学情况。 | 符合评价要点，得指标权重满分；  否则，按照出现一名学生辍学扣指标分值10%计算。 | 在新乡市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实施中，依据项目现场调研情况及对受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资助的学生的就学情况的统计，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受资助学生在接受资助后没有出现辍学情况，符合评价要点，受资助学生持续就学情况指标得7.00分。 | 7.00 |
| D3  满意度指标  7分 | D301  受资助对象满意度 | 7 | 受资助对象对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实施的主观感受，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的实现情况。 | 评价要点：  满意度计算方法:(参与社会调查的满意人数/参与社会调查的人数) ×100% | 满意度≥90，得指标权重满分；  90>满意度≥80，得权重分的80%；  80>满意度≥60，得权重分的50%；  满意度<60%,不得分。 | 调查问卷  项目组于2023年6月12日-6月16日到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新乡市工业学校进行访谈，现场共计发放问卷调查23份，收回23份，线上发放问卷101份，收回101份，有效问卷总计123份。其中“您对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资助资金发放的总体效果表示”，选择非常满意的123份，比较满意的0份，基本满意0份，有待提高0份，满意度为100%，该指标满分7分，得7.00分。 | 7.00 |
| **合计** | |  | **100** |  |  |  |  | **87.25** |

附件二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 **问题归类** | **具体事例** |
| --- | --- |
| 绩效管理重视有待提高 | 通过对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的审核发现，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存在以下一些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的目标为对符合资助标准的中职学生发放助学金，但项目指标表中的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值设置为“中职助学金发放次数”，未将项目目标具体细分，指标设置不完善；二是指标值设置采用定性指标，设置不够清晰，缺乏可衡量性。项目绩效指标表中设置的社会效益类指标的指标值为“提升”，属于定性指标，缺乏可衡量性；三是指标值的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书或计划数匹配不上，缺乏对应性。项目绩效指标表中设置的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为“2次”，无法与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计划发放的学生人数对应。此外，虽然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但出具的绩效自评报告流于过程和形式，并未起到绩效自评的监督作用。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是项目单位对绩效指标的认识不够深入，对绩效指标的设置技能掌握程度不够高，缺乏项目绩效管理方面的理论知识与实操经验。 |
| 项目管理不严格、信息沟通不及时 | 在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的过程中，发现《2022年助学金使用情况秋季学期报》与《2022年新乡市本级中职助学金第二批次秋季发放明细表》两份文件中，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在2022年秋季的助学金发放人次与发放资金金额存在差异，发放人次差异3人次，发放资金金额差异0.325万元，主要原因是在新乡市学生资助中心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在系统中申报中等教育助学金发放人员信息时，并不能够联网看到上报人员关于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籍等相关信息，在将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发放人员信息上报中央之后，中央级主管部门通过国家联网系统查询到其中三个人的学籍出现重复，导致这三个人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的发放出现了重复，出现这种情况，说明项目单位在填报项目相关资料时不谨慎，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资料的复核及监管不严格，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不及时。 |
| 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 | 项目单位制定有《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资助管理制度》和《资助中心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但未建立中等各职业教育助学金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等制度执行未落实到位。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是项目单位对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性认识有待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强化。 |
| 资金申请资料的审核批示不完整，审核流程不严格 | 在绩效评价现场调研时，通过对获得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的学生所在学校的现场走访和对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受资助困难学生的申请资料抽查中发现，所有申请审核一栏明确审核通过的只有相关审核老师的签字，缺少学校及上级相关审核管理部门的签字盖章，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困难学生的申请资料审核流程不够完整。项目实施单位并未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方位、全过程、高效率的监管，对项目的实施缺乏监督。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是学校及上级相关审核管理部门在项目结束之后对职业教育助学金资助的困难学生的所有申请进行补签章，在现场调研时，学校对职业教育助学金资助的困难学生的所有申请还未进行补签章。项目单位对项目困难学生的申请资料的审核不够谨慎、严格，项目的实施过程监管不足，缺乏全方位、全过程、高效率的监管。 |
| 备注：问题归类时将共同性质的问题进行归纳定性；具体事例要求将发现的问题逐个列举 | |